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HUIBUT MISS JINTANA

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CHAN CHUN KIT（中文姓名：陳進傑）

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HUIBUT MISS JINTANA、CHAN CHUN KIT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KHUIBUT MISS JINTANA、CHAN CHUN KIT前經本院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復依案件情節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2人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訊問被告2人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KHUIBUT MISS JINTANA為外籍人士、被告CHAN CHUN KIT為香港地

01 區人民，在臺均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
02 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一般人於涉
03 犯重罪時均有趨吉避凶之心態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2人為規
04 避審判及執行而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
05 在。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涉前揭犯行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
06 度、國家刑事審判權之有效行使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
07 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認仍有繼
08 續羈押之必要，以確保本案嗣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
09 行。是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，被告2人應自114
10 年1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14 法 官 張琍威

15 法 官 蔣彥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宜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